

連江縣大同之家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依連江縣政府103年12月5日連民社字第1030050774號函訂定

依連江縣政府107年2月13日府授衛字第1070006303號函修正

依連江縣政府107年3月7日連衛社字第1070002173號函核定

依連江縣政府108年11月15日連衛照字第1080012038號函核定

一、目的：

連江縣大同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擴展機構服務效能，充實老人休閒生活，增進老人身心健康，進而提供專業之照護，以紓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及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服務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連江縣且家屬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65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歲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不遊走失智症者。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三、服務時間：

提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日間照顧服務，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四、服務內容：

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備餐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交通費用另計)。

五、服務人數：

6人

六、服務地點：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馬祖綜合福利園區)。

七、服務人員：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各1名。

八、收費相關：

〈一〉補助標準表：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	民眾部分負擔比率(元/月)					
	一般戶(16%)		中低收入戶(5%)		低收入戶(0%)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全日	半日
第2級	108	54	34	17	政府全額補助	
第3級	134	67	42	21		
第4級	147	74	46	23		
第5級	167	84	52	26		
第6級	181	90	57	28		
第7級	194	97	61	30		
第8級	206	103	64	32		
註:1.全日: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2.半日: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編碼BD03)。 4.以上費用以「給付價格」計算,非「離島」價格。						

〈二〉日間照顧服務費用：

(1)照顧服務費：包括午餐費、維護費、服務費、活動費等。參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依服務使用時之基準)核計，委託照顧縣(市)政府依支基準規定核給照顧服務費，民眾依身分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支付部份負擔(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服務使用超出長照中心核定之額度，由個案依支付基準部分負擔(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

(2)交通費：依個案身分別類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依實際服務使用天數，參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依服務使用時之基準)核計，委託照顧縣(市)政府依支付基準規定核給交通服務費，民眾依身分別類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支付部份負擔(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使用服務超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額度，由個案依支付基準部分負擔(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

〈三〉收費方式：

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者，依表列級數繳交個人負擔比例金額之照顧服務費。

〈四〉中止委託服務：

1. 委託照顧者擬中止委託時，應於1個月前告知本家；因臨時事故無法提前告知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退托。
2. 本家如因組織功能調整，無法提供服務者，應於二個月前通知終止服務。本家應依當月已服務之日數核算費用，委託照顧者應於退托當日結清繳納服務費用；未結清繳納服務費者則由保證金內扣抵，賸餘金額退還。

九、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服務系統派案。

（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書(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阿米巴痢疾、寄生蟲感染檢查及桿菌性痢疾、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生化檢查)。

（三）國民身分證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四）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陳報連江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